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 (愛心媽媽爸爸服務隊)運作辦法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後通過(110 年 9 月 23 日)

第一條 本志工組織辦法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愛心媽媽(爸爸)服務隊』(以下簡稱本組織)。

第三條 本組織目標：

1. 藉愛心媽媽(爸爸)之工作參與，以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對學生提供更多精緻的教育服務，並加強學校、家庭及老師間之聯繫，以促進學校之整體發展。
2. 增進父母效能，以發揮親職教育之功效。
3. 增進學生身心健全之發展，以提昇學生之人文品質。

第四條 本組織，為無給榮譽職，隸屬於家長會，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

第五條 本組織成員：

1. 團長：會長。
2. 執行委員：副會長、常委負責協助協調各工作項目之行政業務。
3. 班級愛心媽媽(爸爸)：不限人數，由各班(組)有志願義務服務之媽媽(爸爸)，向各班級導師報名，經導師同意後擔任。
4. 班級愛心媽媽(爸爸)代表：每班(組) 1 名，由團長邀請擔任，任期 1 年。
5. 各年級愛心媽媽(爸爸)召集人：各年段召集人各 1 名，由團長聘任，任期 1 年。
6. 全校愛心媽媽(爸爸)總召集人：1 名，由團長聘任，任期 1 年。

第六條 工作分組：

總召集人與年級召集人，得視各班愛心媽媽(爸爸)代表專才，邀請加入下列工作小組，各組得設組長，執行下列各項工作：

組別	內容	備註	校內聯繫單位
活動組	協助辦理校內外各種大小型活動(如：感恩月、教學成果發表會、萬聖節活動、體育發	主要負責人為各年級愛心媽媽(爸爸)召集人(統籌、規劃年級事務)，各	依活動辦理單位

	表會、校慶園遊會、啦啦隊比賽、班級佈置、校園綠化美化工作)	班愛心媽媽(爸爸)代表協助完成。	
愛心商店組	協助探訪愛心商店的資料更新與確認	目前愛心商店約有 88 家，將由小學愛媽(愛爸)召集人協助分配區域	小學部訓導處
故事媽媽組	教師晨會時間說故事媽媽(爸爸)小組	每班愛心媽媽(爸爸)代表為統籌規劃之負責人。	各班導師 幼兒園 小學部(含小雙)
餐飲管理組	協助監督管理學校學生伙食	餐飲委員會召集人 各年段愛心媽媽(爸爸)代表	總務處專員
財務組	管理愛心媽媽(爸爸)帳戶之財務	愛心媽媽(爸爸)總召集人 愛心媽媽(爸爸)召集人	校長室秘書

第七條 會議：

1. 愛心媽媽(爸爸)代表會議：由各班級(組)愛心媽媽(爸爸)代表參加，每學期 2 次。
2. 愛心媽媽(爸爸)召集人會議：每學期 2 次。
3. 必要時由校長召開臨時會議。
4. 愛心媽媽(爸爸)聯誼活動。

第八條 服務規範(自律公約)：

1. 組織成員需遵守各項章程與規範，謹守個人本分並善盡責任與義務，秉持愛自己孩子也愛他人孩子的心，來服務班務及校務，共同營造復興和諧家庭氛圍。
2. 組織成員對於班務的協助，需經過導師的認可，且必須在不干擾正常教學的情境下進行。
3. 組織成員請綜理家長意見，代表班級依循正常程序(班級導師→相關處室→校務主任→校長)及管道溝通表達，作為所有家長之楷模。
4. 因學生年級的不同，組織成員對於班務的協助方式，需與班級導師溝通。
例如：
 - ◎ 游泳課程，幼兒園、一、二年級安排愛心媽媽(爸爸)協助，每班 6 名。各班愛心媽媽(爸爸)在下課前 25 分鐘，抵達游泳教練的指定地點，為班級學生進行服務工作。
 - ◎ 探索園區課程，幼兒園、一、二年級需安排愛媽(愛爸)陪同隨行，其角色

任務為：

- 1) 維持學生上下車秩序、禁止學生於車內喧鬧及飲食。違規者，請愛媽(愛爸)登錄學生姓名與事件內容，繳交給導師處理。
 - 2) 檢查座位安全帶，並要求學生繫上安全帶。
 - 3) 清點該車學生人數、名單。
 - 4) 在學生進行課程時，請愛心媽媽(爸爸)支援安全維護及攝影工作。
- ◎ 小學教師晨會時間，為學生安全之故，協助導師看管班級學生安全，並進行晨光說故事活動。
- ◎ 傳染病流行期間，如：H1N1、腸病毒發生時，視班級需要，在導師的邀請下，各班一次最多 2 名愛心媽媽(爸爸)，於放學之後，至班級協助桌椅清潔、消毒工作。
- ◎ 學校大型活動，如：體育及教學成果發表會、讀經發表會、感恩月系列活動。視需要，在活動主辦人員或導師的邀請下，各班協商需求名額，於指定時間、地點，協助活動進行。
5. 組織成員未經導師及任課老師允許下，不宜進入班級教室、翻閱學生檔案資料。
 6. 組織成員在平日言談之間，應避免討論學生及家長之私人事務，亦不宜在班級公開場合批評班上同學及家長，以維護及尊重他人之隱私權。
 7. 組織成員不得以本組織之名義從事商業及招攬會員或進行政治性活動。

第九條 本組織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執行委員與召集人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者。
- 三、其個人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組職名譽者。
- 四、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第十條 本組織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組織成員遇急難需救助時由組織成員自由樂捐。本組織經費管理由家長會授權愛心媽媽(爸爸)總召集人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